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Cheerss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及 Pneuride Limited (以下简称“普拉尼德”)12.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 Pneuride Limited 增资 8,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晓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 Pneuride Limited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